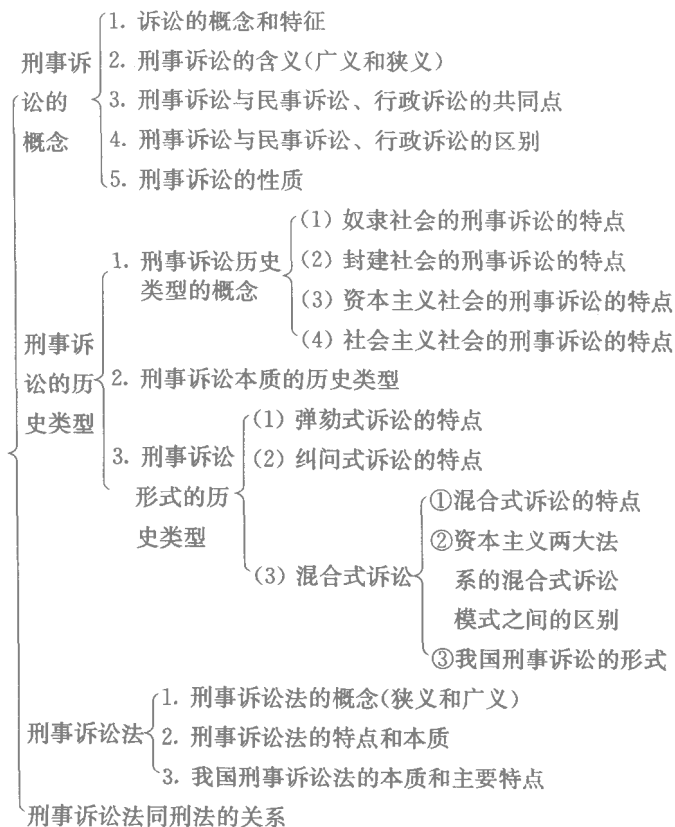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体系表



二、重点内容概览

(一) 重要概念

【诉讼】诉讼就是我们俗称的打官司，即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

刑事诉讼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则单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我们通常所讲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指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做的划分或分类。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划分的结果就是我们所说的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划分的结果则是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和法律规范的总称。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名称叫做刑事诉讼法的法律，在我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包括各种法律中所有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比如在我国，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当中对刑事诉讼也作出了一些规定，那么，这些规定也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围。

(二) 重点问题

1. 诉讼的特征

第一，诉讼的存在必须以争议为前提。

第二，诉讼要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

第三，诉讼是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一种活动。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属于诉讼，它们都具有诉讼的一些共同特征。具体包括：

(1) 诉讼之所以会发生、会引起，都是因为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没有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的存在，诉讼也就不会发生。也就是说，诉讼必须以争议的存在为前提。

(2) 诉讼必须具有双方当事人，也就是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3) 诉讼必须由国家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没有司法机关也就没有诉讼。

(4) 诉讼一般会有其他诉讼参与者参加。诉讼过程中，除了双方当事人之外，还可能包括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诉讼参与者。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其他诉讼参与者并不是诉讼成立的必要条件。

(5) 诉讼都要依法进行。无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都有相关的法律加以规制，诉讼活动不能脱离法制的轨道恣意进行。

3.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

(1) 三种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是被告人刑事责任的问题，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则分别是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

(2) 三种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依据的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民事诉讼依据的是规定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法律，而行政诉讼依据的则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

(3) 三种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不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分别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法律规定的程序各不相同，以适应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特点。

4. 刑事诉讼的性质

刑事诉讼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性质是同国家性质联系在一起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1) 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

奴隶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主要是：

第一，法律适用的不平等，公开保护奴隶主的特权，对奴隶实行野蛮残暴的镇压。这是奴隶社会刑事诉讼最本质的特点。

第二，国家的最高司法权由皇帝掌握。

第三，实行神明裁判或神示证据制度。

第四，奴隶社会刑事诉讼的形式是弹劾式。

(2)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

封建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主要是：

第一，法律适用的不平等，竭力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种种特权，对广大农民实行残酷镇压。这是封建社会刑事诉讼最显著的特点。

第二，国家的最高司法权由皇帝掌握。这一点与奴隶社会是相同的。

第三，口供被视为“证据之王”，刑讯逼供被广泛采用。

第四，欧洲一些国家还实行法定证据制度。所谓法定证据制度是指证据的证明力由法律预先规定，法官在评定证据价值的时候，必须以法律的预先规定为准，不得自由判断。这种制度一方面可以防止法官任意枉法裁判，但另一方面又过于僵化，不符合证据审查判断的客观规律。

第五，封建社会刑事诉讼的形式是纠问式。

(3)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是

第一，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最本质的特点。

第二，确立了一系列带有民主性的诉讼原则，主要包括禁止刑讯逼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法官独立、审判公开、保障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等原则。

第三，废除纠问式诉讼模式，确立混合式诉讼模式。

第四，在证据评价方面采取自由心证或内心确信的原则，即证据的证明力由法官自由判断，法律一般不再作硬性规定。这一点是针对封建时代法定证据制度的不合理之处作出的。（注意“自由心证”的名词解释）

（4）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社会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是：

第一，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统治。

第二，批判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与刑事诉讼有关的优秀的文化遗产，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

第三，确立了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的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坚持客观验证的说法。

第四，在诉讼模式上，大体近似于混合式诉讼。

5.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从表面特征来看，可以把刑事诉讼分为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三种类型。这三种诉讼形式有着各自的特点，它们各自所对应着不同的历史类型。

（1）弹劾式诉讼的特点

弹劾式诉讼是奴隶制国家采取的诉讼模式。它的特点有：

第一，“不告不理”即诉讼是否提起完全取决于被害人，被害人_不告，刑事诉讼程序就不会开始。

第二，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

第三，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

第四，审判一般公开，并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

（2）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纠问式诉讼是盛行于封建专制时期的一种诉讼形式。它的特点主要有：

第一，国家官吏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这一点是与弹劾式诉讼的‘不告不理’原则相对的。

第二，无所谓诉讼当事人。被告人是诉讼的客体，被害人也只是告发者，不具有当事人的地位。

第三，控诉和审判职能不分，都由国家司法机关行使。

第四，广泛实行刑讯逼供。

第五，诉讼活动一般秘密进行。

(3) 混合式诉讼的特点

混合式诉讼之所以被称为混合式，是因为它兼有弹劾式和纠问式两种诉讼形式的某些特点。

在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的特点表现得比较明显。在这一阶段实行不告不理、控审分离、直接言词等原则，双方当事人地位对等，被告人享有比较充分的诉讼权利。

在审判前的侦查和起诉阶段，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则体现得比较明显。在这一阶段，即使没有被害人告诉，国家专门机关也有义务对已经发现的犯罪行为进行追究，被告人在这一阶段享有的诉讼权利相对于审判阶段具有较多的限制。而且侦查、起诉活动一般也不公开进行。

(4)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混合式诉讼模式之间的区别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是指以法、德等欧洲大陆国家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英、美等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两大法系的刑事诉讼虽然都属于混合式，但同时又存在一些显著的差异。概括起来，二者差异的根本点在于法官在审判阶段职权的不同。首先，英美法系刑事诉讼中法官处于庭审的主持者的地位，事实调查则是通过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来完成；而大陆法系刑事诉讼中，法官则处于审问者的地位，始终依职权调查案件事实。其次，大陆法系的法官在开庭之前往往就可以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并

可以在开庭前讯问被告人和调查核实证据，而英美法系的法官则没有这些权力。

由此可见，大陆法系刑事诉讼中法官职权的作用体现得比较明显，而英美法系法官职权因素则相对较弱，控辩双方当事人的作用更大。所以，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被称为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而英美法系的刑事诉讼被称为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二战之后出现了一个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相混合的趋势。这种趋势的代表是日本。日本传统上属于大陆法系，但二战之后受到美国的影响，使得日本的诉讼模式成为介于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之间的模式，是一种保留许多职权主义痕迹的当事人主义的混合式。

(5) 我国刑事诉讼的形式

掌握我国刑事诉讼的模式，要注意一个时间的界限，那就是1997年1月1日。在此之前，我国的刑事诉讼模式与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模式比较接近。但是自1997年1月1日开始，修订之后的《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这部法律对庭审方式作出了较大的改革，借鉴了许多当事人主义的做法。因此，我国的诉讼模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6. 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本质

(1) 刑事诉讼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点是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意义上来讲的。

(2)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而非实体法。它规定的是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至于对犯罪人应当怎样定罪处罚则属于刑事实体法规定的内容。

(3)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这一点既是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又是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7.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主要特点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它既根本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也不完全雷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它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它是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服务的。

它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

它是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的。

(三) 疑难问题

1.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首先，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是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二者解决的是同一对象的两个方面的问题，前者解决程序问题，后者解决实体问题。进行刑事诉讼既离不开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

其次，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二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刑事诉讼法离不开刑法，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

最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应当受到重视，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同样也应当受到重视。

三、考点与真题

1. (2004. 4, 单选) 广义的刑事诉讼是()。

- A. 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
- B. 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
- C. 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 D. 侦查、起诉、审判等活动的总称

答案：D

【解析】本题内容属常考内容。考查刑事诉讼的含义(广义)。

2. (2004. 4, 单选)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中，实行的证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问题。必须明确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并重，没有谁主谁次之分。

6. (2001. 4 单选) 刑事诉讼主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 ()

- A. 当事人的人身权利问题
- B. 被告人的犯罪与刑罚问题
- C. 诉讼双方的财产关系问题
- D. 诉讼双方行政争议问题

答案 : B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主要解决的实体问题，考生要学会区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各自所解决的实体问题的差别。CD 项分别系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解决的实体问题。

7. (2001. 4, 单选)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 ()。

- A. 纠问式诉讼
- B. 弹劾式诉讼
- C. 混合式诉讼
- D. 审问式诉讼

答案 : C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此内容属常考知识点。

8. (2002. 4, 单选)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主要的差别是 ()。

- A. 作出裁决的机关不同
- B. 当事人称谓不同
- C. 所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实体法不同
- D. 立法的根据不同

答案 : C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问题。所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实体法不同往往决定了其他几种差别。

9. (2002. 4, 单选)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 ()

- A. 弹劾式
- B. 混合式
- C. 纠问式
- D. 辩论式

答案 :B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混合式，这一知识点需要识记。某个知识点考过的次数越多越说明它的重要性，对此考生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多做历年真题，会使考生在考场上对试题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因为相同的知识点会被考官变换成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来考查考生的熟练程度。

10. (2003.4, 单选) 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诉讼形式是 ()。

- A. 纠问式诉讼 B. 弹劾式诉讼
C. 混合式诉讼 D. 审问式诉讼

答案 :B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此内容多次考查。

11. (2003.4, 单选) 弹劾式诉讼的重要特点之一是 ()。

- A. 法官主动追究犯罪 B. 不告不理
C. 控诉与审判职能集法官于一身
D. 被告人不享有诉讼权利

答案 :B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重点考查弹劾式诉讼的重要特点。ACD均系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12. (2002.4, 多选) 弹劾式诉讼的特点有 ()。

- A. 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地位平等
B. 审判一般是秘密进行的
C. 与刑讯逼供紧密联系
D. 不告不理
E. 检察机关行使控诉权

答案 :AD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重点考查弹劾式诉讼的重要特点。属重点内容，历年出题重点，考生应熟记。

13. (2000.4, 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法

答案：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和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名称叫做刑事诉讼法的法律，在我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包括各种法律中所有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比如在我国，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当中对刑事诉讼也作出了一些规定，那么，这些规定也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围。

【解析】考生作名词解释的时候，不能仅仅一句话就完了，而应该把相关内容都回答出来。要知道多写一句话判卷的时候不会扣分，而少答一句则有被扣分的危险。

14. (1999 上，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答案：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指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做的划分或分类。

四、总结与研判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和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与纠纷的活动。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关系是种属关系，根据诉讼所解决问题的不同，现代社会呈现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诉讼并存的局面，三大诉讼无论是诉讼中的司法机关还是诉讼程序和制度有着重大区别。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的关系是调整和被调整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是研究对象和研究学科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以刑事诉讼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

在历史上，刑事诉讼制度表现为不同的形态。以阶级形态作为划分标准，有奴隶社会刑事诉讼、封建社会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刑事诉讼。各种社会形态的刑事诉讼都有与其阶级本质相适应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刑

事诉讼和封建社会刑事诉讼之间表现出鲜明的对立性。以刑事诉讼的结构形式作为划分标准，有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混合式诉讼，现代混合式诉讼又区分为大陆法系职权主义诉讼和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本章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每年的考试中都会就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等以选择题或简答题加以考查，特别是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系重点中的重点。从近年来的考题看，本章测试点较为分散，分值不是太高，但是，本章是每年必考的内容，所以，考生必须作全面的掌握。希望考生在复习时注意下述几个问题：

（一）关于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从上面“考点与真题”部分看来，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均是测试的重点，特别要注意区分广义的概念和狭义的概念。其次，三大诉讼的共同点和区别也往往是非常重要的考点。

（二）关于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本节的知识点均具有一定的对称性，诸如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和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等，选择题中的干扰项往往出现在其对称的概念中，考生一定要注意区分。

（三）关于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这个知识点曾经在 2001 年以选择题的形式加以考查。但是，这个刑事诉讼理论中的重点问题仍然可能以主观题的形式来测试，需要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

本章的内容属于纯粹理论上的探讨，没有法律程序的展开，故而，一般不会以案例分析题形式出现，考生必须熟记上述概念，并在理解的基础上学会运用。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一、体系表

| | |
|----------|-----------------------------|
|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 1. 刑事诉讼法目的的概念 |
| | 2. 我国刑事诉讼法目的的具体内容 |
| | 1.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
|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 2.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
| | 1.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之间的关系 |
|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2. 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各项内容及其内在联系 |
| | 3. 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与各项具体任务之间的相互关系 |

二、重点内容概览

(一) 重要概念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又称刑事诉讼法的宗旨，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追求的结果。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指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指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所要取得的预期效果。

(二) 重点问题

1.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及其具体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

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其中，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便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这个目的既是刑事诉讼的立法意图，也是刑事诉讼实践的指南。

刑事诉讼法目的的具体内容包括三个方面：首先，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它也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目的；其次，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刑事诉讼法实施的必然结果；最后，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这显然是刑事诉讼法所要达到的终极目标。可见，以上三方面的具体内容呈递进趋势层层扩散，共同构成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与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之间的关系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要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就必须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等目的的实现，则应当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必然结果。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打击刑事犯罪，保障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得以最终实现是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上看，刑法的正确实施需要刑事诉讼法从程序上加以保障。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它的运作是否符合诉讼规律本身的要求，是刑法是否可以顺利实现目标的关键。脱离了刑事诉讼法的刑法，就像是一个失去了进路的空中楼阁，最终将使人们望而却步。

4.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是宪法。

5.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宪法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刑事诉讼法不得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无效；（二）刑事诉讼法是宪法内容的具体化，它使宪法的基本精

神得以具体化与应用。

6.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刑事诉讼法从立法目的、任务、基本原则、诉讼制度以及各项诉讼程序，都是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的。

7.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之间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指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所要取得的预期效果。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国家性质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而决定的，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又明显、深刻的体现着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和特点。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这也就决定了它蕴涵了不同于剥削阶级法律的任务。

（三）疑难问题

1. 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各项内容及其内在联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一个总任务和三个具体任务构成的。总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任务，一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二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三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总任务和具体任务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目的和方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是各项具体任务的目的，各项具体任务是实现总任务的手段。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使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相联系，表现了它们在根本目的上的一致性；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又使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反映了实现共同任务的

段、方法等方面的差异。

2. 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含义和要求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所谓准确就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不枉不纵，毫无差错。它首先要求，要做到客观、全面、细致。其次，要着重查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基本证据，同时不对某些貌似次要实为关键的情节掉以轻心。再次，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及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方法。最后，实事求是，忠于案件真相。

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尽快办案，不拖延时间。它要求司法人员在保证办案质量、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办案效率。

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必须建立在适用法律正确的前提下，这就要求司法人员：第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社会主义法律观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第二，正确对待他人意见。第三，正确认识和对待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的问题，在完成国家任务的同时，同样要注意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护权利。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含义和要求是对于已经追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撤销案件，或者宣告无罪；对于尚未被追究的无辜公民，不得无根据地追究刑事责任。它要求刑事诉讼法在保障打击犯罪的同时，也要完成保障无辜公民不受追究的任务。

3.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关系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两者相辅相成、对立统一、互为条件。为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上诉、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等各项诉讼程序，